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04283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16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為維護師資培育品質，本部以97年2月25日臺國(四)字第0970002365號函釋，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 二、本(103)年度1月間，本部接獲民眾檢舉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義峰高中)及3位實習學生違規辦理教育實習及授課，該校因校內師資不足，爰於教育實習期間(102年8月至103年1月)安排3位實習學生授課事項違規屬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撤銷渠等教育實習資格在案。
- 三、為確保教育實習歷程品質，建請各校即日起停止遴選義峰高中擔任教育實習機構至少2年以上，並請於教育實習相關實施規定，建立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理)經查處屬實者，其教育實習資格應予撤銷，已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者，應予註銷其證明，並至少

文書組

103/03/31



\*1030002747\*

頁



2747  
程  
阮  
路

1年以上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規範，以遏止  
故意於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理）之風氣。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3/03/31  
15:23:37

裝

訂

